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5361号

原告：周云超,男，1962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邵应段，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青兵,男,1966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卓李珍,女,1967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7323970664，住所地平阳县南雁镇东郊街。

法定代表人：周青兵。

委托代理人：林先教，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云超与被告周青兵、卓李珍、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8月25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2016年9月1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苏忠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0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云超的委托代理人邵应段、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林先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青兵、卓李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云超起诉称：2015年2月16日，被告周青兵因资金紧张向原告借款3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为1.5%，由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后，原告多次催讨未果。被告卓李珍与被告周青兵系夫妻关系，被告周青兵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债务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为此，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周青兵、卓李珍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实际归还完毕之日止按每月1.5%计息）；2、判令被告温州荣华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为证明以上事实，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身份证、营业执照，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据和银行回单，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30万元的事实；4、二被告夫妻登记材料，证明二被告系夫妻关系的事实。

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答辩称：1、原告和周青兵之间的借贷关系，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不知情，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也从没有在原、被告出具的借款借据处盖章，对借据上该公司章的真实性有异议，如果需要，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申请鉴定；2、即使公章是真实的，是周青兵的个人行为，私自将公章进行盖章，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根据公司法16条规定，本案周青兵与原告之间的借贷没有经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提供的担保视为无效，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法庭予以驳回。

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明公司有三个股东，借款人是公司的股东，公司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对外借款有规定；2、证明，证明周青兵是公司股东，但是没有在公司参与管理。

被告周青兵、卓李珍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被告周青兵、卓李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原告提供的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质证意见如下：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4三性无异议；对证据3借条的三性有异议，公司并没有为周青兵提供担保，所以对公章的真实性有异议，如果需要，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申请鉴定。对银行回单的真实性有异议，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对借款不知情，公司有三个股东，借款人周青兵是公司的股东。对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原告质证意见如下：对营业执照的三性无异议；对公司章程真实性无异议，但是不能证明被告主张的待证事实，公司的章程不能对抗第三人。周青兵作为公司的股东，代表公司担保并盖章是有效力的。对原告提供证明的真实性有异议，证明是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周青兵作为法定代理人不可能没有参与公司管理。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1、2、4及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中1营业执照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证据3，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虽对公司公章的真实性有异议，但又不申请对公章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未能提供反驳证据，本院对该证据予以认定。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中的公司章程的真实性予以认定，但能否证明待证事实在以下本院认为中予以论述。被告提供的证据2证明目的在于证明被告周青兵没有参与公司管理，周青兵是否有参与公司管理，不影响对本案事实的认定，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的本案事实如下：被告周青兵与被告卓李珍系夫妻关系，于1991年10月16日登记结婚。2015年2月16日，被告周青兵向原告借款3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为1.5%，由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未约定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间。由被告周青兵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加盖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对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实予以确认。该借款及利息被告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周青兵于2015年2月16日向原告周云超借款30万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双方因此形成的民间借贷关系，应确认有效。原、被告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周青兵应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义务。被告周青兵与被告卓李珍系夫妻关系，被告周青兵的上述债务系其与被告卓李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上述债务应按两被告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为周青兵上述借款作担保，双方未约定担保方式，依法推定为连带责任担保，未约定担保期间，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原告起诉时未超过6个月，故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对上述借款本息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辩称公司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为被告周青兵借款提供担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是调整公司内部关系的管理性规范，并非调整对外担保效力的法律规范，就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而言，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现有证据也没法证明原告有参与串通损害该公司利益行为的事实，因此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周兵向原告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合法有效，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对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抗辩，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周青兵、卓李珍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青兵、卓李珍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周云超借款3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本金30万元，从2015年2月16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

二、被告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案件受理费5800元，减半收取2900元，由周青兵、卓李珍、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800元，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苏忠群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代书记员　黄小燕